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的古县街道百家塘自然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古县街道百家塘自然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建设项目，属于垃圾分类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海兰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